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68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胞弟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，經高雄榮民總醫院身心科認定車禍腦傷後認知功能下降，目前意識混亂、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等情，致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即乙○○之胞兄丙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乙○○之胞姊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4紙。

（三）鑑定人即高安診所精神科醫師陳正興民國113年12月19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1 (四)同意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：乙○○之兄弟姊妹均同意  
02 選定丙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03 人。

04 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，認乙○○以簡易心智/認知狀態量表  
05 (MMSE)施測得分13至14分，屬重度認知功能缺失；臨床失  
06 智評估量表(CDR)施測得分為3分，屬嚴重失智程度以上，  
07 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  
08 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需他人協助照顧，  
09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 
10 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為  
11 乙○○之胞兄，情屬至親，有照顧乙○○之意願，認由聲請  
12 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丙  
13 ○○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胞姊甲○○為會  
14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1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2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22 書記官 張金蘭

23 附錄：

24 民法第1099條：

2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6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8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9 民法第1112條：

3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3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